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8]11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的通知

青州、合水、阳明、上陵、下车财政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18]255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8]174号文）精神，现将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第一批）15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附表指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按项目申报内容实施建设。请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管理，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130124）”公共财政预算支

出科目，列入“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张庆祥常委

抄送：和平县农业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印发

附表：

2018年中央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

表

单位：万元

镇别	项目承担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及绩效指标	备注
上陵镇	和平县东江源毛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p>补助对象范围：支持国家级农民合作社及农民合作联社，兼顾省级农民合作社，已获2017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及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项目扶持的，原则上不纳入扶持范围。</p> <p>资金用途：1、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突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运营、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示范作用。2、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带动能力。</p> <p>绩效指标：1、资金执行率≥90%；2、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明显增强；3、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无；</p>	
下车镇	和平县农丰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合水镇	和平县合水镇西罗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阳明镇	和平县坪地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青州镇	和平县青州立章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合计		150		

和财农[2018]114号文

